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項下擬進行相關或與其相關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

2. 「動議重選黃錦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29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梁仲南先生
黃錦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嫦女士
侯志傑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lliongrand.com> 內刊登。